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童慧明先生、张启祥先生、林斌先生、黄正聪先生、王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6）】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董事总经理王洋系《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且本批次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长王毅然、董事总经理王洋的近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关联董事刘丹凤、王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因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 639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

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639 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328,925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董事总经理王洋系《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且本批次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长王毅然、董事总经理王洋的近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关联董事刘丹凤、王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 639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39 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合计 1,328,925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